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研〔2017〕30号

关于调整划分农业硕士各领域归属学院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的通知》（农业教指委〔2016〕3号）精神，农业硕士领域由15个调整为8个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农业硕士的招生及培养工作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对调整后的农业硕士各领域的归属学院进行调整划分，具体如下：

农业硕士各领域及其归属学院一览表

序号	领域名称	牵头学院	相关学院
1	农艺与种业	农学院	园艺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2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	资源环境学院	农学院 园艺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材料与能源学院

3	畜牧	动物科学学院	-
4	渔业发展	海洋学院	-
5	食品加工与安全	食品学院	生命科学学院 材料与能源学院
6	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	工程学院	数学与信息学院、软件学院 园艺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材料与能源学院
7	农业管理	经济管理学院	-
8	农村发展	经济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学院 人文与法学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

其中跨学院领域的管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跨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103号）执行。

本通知从2018级农业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17年及以前入学的农业硕士（即农业推广硕士）研究生仍按学校原政策进行管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7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